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12 法律字第 098004694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主管機關對於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得實施檢查，且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負有容忍之義務，惟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，主管機關僅得以相關規定處以罰鍰，並未有「強制檢查」之規定，因此，主管機關於民宿經營者拒絕檢查時，尚不得逕以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強制實施檢查之

主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得否進入民宿經營者自稱係自用房間，實施檢查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11 月 2 日觀賓字第 098060043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，乃係針對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、程序及法則所為之重要性原則規定，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「義務」，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，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實施強制調查，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，始得為之（參廖義男，「從行政法制之發展論行政調查立法規範之原則」乙文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5 年 7 月編印「行政調查制度之研討」，第 13 頁；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 95 年 9 月 3 版，第 497 頁；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44879 號函）。

三、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及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『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』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上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，得實施檢查，且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負有容忍義務（參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 96 年 10 月 5 版，第 792、859 頁）。惟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，僅規定得處以罰鍰，並未有「強制檢查」之規定（法定強制檢查者如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、畜牧法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），故主管機關於民宿經營者拒絕檢查時，尚不得逕以上開規定強制實施檢查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